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6979號

債 權 人 龍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佳華 住同上

債 務 人 康進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8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36號得假執行之簡易判決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然未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函命債權人於文到五日內補繳執行費，該函於同年月1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查，然債權人於屆期後，迄今猶未補繳執行費，是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